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柳雅云 電話: 02-7736-5612

電子信箱: f32321645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414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衛生福利部來函 (A0900000E 1130041419 senddoc2 Attach1. 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」一案,請 加強向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31300660號函 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國大專院校師生知悉旨揭制度,以保障校園周邊 餐飲衛生安全,請貴校向所屬教職員工生推廣該制度,並 宣導選擇通過衛生福利部評核並張貼有「優」或「良」標 章之「優良餐飲業者」餐廳用餐。
- 三、旨揭制度之詳情,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首頁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)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7.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305&r=520798312)中查找,內含112年度通過分級評核之業者名單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電 2024/04/22 文